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44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4410800-1.pdf、376530000A113514410800-2.odt、
376530000A113514410800-3.odt、376530000A113514410800-4.odt、
376530000A113514410800-5.odt、376530000A113514410800-6.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
- 二、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與實習教師)，採個人或團隊(至多3人)報名參加。
 - (二)徵件日期：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
 - (三)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
 - (四)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五)獎勵方式：以作品為單位，預計選出特優3件、優等6件、佳作8件(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獎勵內容如下：

1、特優：每件核予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獎勵。

2、優等：每件核予4,000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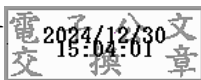
3、佳作：每件核予2,000元獎勵。

4、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國教署獎狀一紙。

三、倘有相關問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電話：(02)77491871，電子郵件：justicentnu@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

貳、宗旨

「轉型正義」係國家在政體民主轉型過程中，檢視過往威權統治對於政府曾經的錯誤、予以矯正彌補，並還原歷史真相以避免再犯的工程，不僅是回首過往、清理遺緒，更要能指向未來，以教育行動打造社會群體對於民主與人權的共識。

參、目的

- 一、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設計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教學方案，協助學生認識轉型正義價值與觀念，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
- 二、遴選轉型正義教育融入式或主題式之優良教學方案，充實教育部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相關教學資源，以提供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共享與交流，期使轉型正義教育扎根於教育現場。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伍、參加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與實習教師)，可個人或組隊參賽(至多 3 人)，可跨校組隊。
- 二、每人至多報名 1 件作品。
- 三、作品已於專書、期刊、研討會等正式發表，或已獲得其他教案徵選

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四、作品內容須自行開發、編製，不得與出版社合作研發。

五、作品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等資料，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授權。

陸、徵選組別與主題內容

一、徵選組別：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徵選之作品內容：

(一)主題式教案：主題內涵建議參考行政院「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請以關鍵字搜尋，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s://www.ey.gov.tw/File/FFFFFF215AA4A95B3?A=C>)。

(二)融入式教案：依據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行政院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設計融入轉型正義教育之教案。

三、作品格式：

(一)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教案格式擇一繳交(附件三)。

(二)作品請以 A4 規格繕打(使用中文 MS Word2003 以上版本，由左自右直式橫書編寫)，內文 12 級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標示。繳交時請提供 Word 檔，請勿僅繳交 PDF 檔。

(三)圖片請掃描成 JPG 檔儲存，影音、影片檔請儲存為 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之檔案型式。

(四)作品篇幅以 12 頁內為限(不含封面)，學習評量單、教學簡報等附件不列入計算篇幅。

柒、收件方式

一、報名收件日期

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同年 4 月 18 日止(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兩者皆須完成，若有缺漏，恕不予審

查。

(一)線上報名繳交：

- 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連結](#))，並依指示提交電子檔及其他相關附件。
- 教案電子檔請以「【轉型正義教案競賽】_作品名稱」為檔名命名。



(二)紙本資料寄送：

- 投稿時請檢具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附件一)、形式審查表 1 份 (附件二)、教案徵選作品一式 2 份 (相關教案體例，請參考附件三)、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四) 一併寄送。
- 紙本文件請以掛號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轉型正義計畫收」，封袋上請使用「教案競賽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五)」。

捌、評審方式

- 一、作品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若經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不符合規定，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評審。
- 二、實質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組進行審查。
- 三、評分項目及標準

評審標準	佔分
完備性：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完整，教學步驟說明清楚。	25%
適切性：教案設計及題材之選擇，能掌握轉型正義教育意涵與價值。	35%
創意性：教學活動與設計具原創性和獨特性且能符合轉型正義教育理念。	20%
推廣性：教案具有實用性，能提供更多及不同地區之師生使用。	20%

玖、獎勵

一、獎項說明：

- (一) 特優：每件核予 6,000 元獎勵，共計 3 件。
- (二) 優等：每件核予 4,000 元獎勵，共計 6 件。
- (三) 佳作：每件核予 2,000 元獎勵，共計 8 件。
- (四) 每件獲獎作品之教師頒發國教署獎狀乙紙。

二、由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予以獎勵。

三、獲獎者得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參訪研習(兩天一夜)，協助轉型正義教案之相關研討及諮詢。

四、主辦單位得視參賽情形酌予調整獎項名額，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貳、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預定 114 年 6 月 16 日前公告於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https://hre.pro.edu.tw/>)。

參、注意事項

- 一、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試教及修正，獲獎作品授權提供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
- 二、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含相關資料)。
- 三、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屬於國教署(報名時須繳交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國教署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六、教案競賽如需相關參考資源(如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說明影片)，請於 114 年 1 月起至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點選轉型正義教育之「活動訊息」觀看，網址 <https://hre.pro.edu.tw/>。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

徵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名稱			
作品簡述 (100字以內)			
作者	姓名		

一 (主 要 聯 絡 人)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		

作者二	姓名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		
	聯 絡 電 話	(公) :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通訊地址	□□□		
作者三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教師，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曾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目前任教於_____縣市_____學校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電 子 郵 件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凡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未簽署授權同意書者，不予受理報名。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隊）參加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就本人（團隊）著作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

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八、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形式審查表

教案名稱			
附件	審查要項	參賽者 自行檢核結果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1	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形式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	教案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4	個資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本教案參與人員均符合徵選活動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本教案無違反著作權或研究倫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熟悉競賽辦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獎勵金全數繳回，並接受主辦單位議處。 代表人具結： (切結事項未簽名者一律退件)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
計畫

教案名稱：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融入之領域/科目：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注意事項：參賽作品封面請勿填寫校名及作者名。

融入式教案格式

附件三

教案名稱			設計者	
融入之領域/科目			融入之單元名稱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融入時間	
設計依據				
領域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領域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內容			
轉型正義教育	議題			
	學習主題 ¹			
設計理念				
學習目標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

¹ 請參閱行政院頒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表」 (<https://reurl.cc/jyX79p>)

附件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主題式教案格式

教案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共__節，____分鐘
設計依據				
轉型正義教育	議題		總綱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習主題 ²			
設計理念				
學習目標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可呼應12年國教課綱之學習領域		
(領域)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

² 請參閱行政院頒布「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表」 (<https://reurl.cc/jyX79p>)

附件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113 學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材盤點與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蒐集目的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 (1) 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收件後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本計畫終止之日）止。
 -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承辦單位內部、與承辦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附件四

- 1、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2）7749-1871。
- 2、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3、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時，本競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評比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 4、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 5、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附件四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姓名：

比賽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地 址：

連絡電話：

注意：

一、信件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名人負責。

二、請於徵選截止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信封內需有以下資料：

附件1紙本正本—報名表暨著作授權同意書1份（本文件需親筆簽名）

附件2紙本正本—形式審查表1份

附件3紙本正本—教案____份、附件____份

附件4紙本正本—個資使用同意書1份（本文件需親筆簽名）